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

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就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會議，則應謹慎行事。

5.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及疫情的防控要求日益嚴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遭感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或檢查。體溫超過37.4攝氏度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所有與會人員須佩戴外科口罩，入座時應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人員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向與會人員分發任何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遵循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